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补充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补充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7,150万元（人民币，下同），期限为不超过1年，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以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求。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2、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由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股权以及公司部分自有房产等为公司后续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的续贷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5亿元，期限为1年。为保证公司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相关银行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以公司位于沈阳的房产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4日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68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注册资本：56,766.7546万元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的租赁、安装和售后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

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738 号资格证书办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房屋租赁。

三、提供补充担保的主要内容

提供补充担保物：位于沈阳和平区青年大街 394 号的房产(面积 200.47m²)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7,150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担保期限：1 年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虎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与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补充担保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供补充担保的资产为公司自有房产，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补充担保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由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补充质押担保的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1.28 亿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1.6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0.78%。主要系子公司及公司部分自有房产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本次提供补充担保系由公司位于沈阳的自有房产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抵押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